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将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